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u>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u>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u>中百控股</u>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
2	第一条 为规范 <u>公司</u> 募 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 <u>中百控股集团股份</u> <u>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 募集资 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 <u>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u> ，制定本办法。
3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 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 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 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 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 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 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 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u>公司债券、权证等</u> ）以及非公开发 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 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 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 执行。 <u>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u>

4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u>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u>，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u>经董事会批准设立</u>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u>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u> <u>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u>
5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u> <u>（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u> <u>（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u>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u>三方</u>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u> <u>（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u> <u>（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 <u>（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

并抄送保荐机构； <u>（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u> <u>（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u> <u>（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 <u>（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 <u>（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u> <u>（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u> <u>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u>	<u>（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u> <u>（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 <u>（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u> <u>（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 <u>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u> <u>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u> <u>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u>
--	---

	<u>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u>	
6	<u>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	<u>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u> <u>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章规定。</u>
7	<u>第八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u> <u>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u>	<u>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u> <u>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u>

	投资	
8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9	第十条 <u>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u>	第十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u>
10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进行论证，

	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u>评估或估算</u>，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u>前次</u>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u>其他</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涉及的</u>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u>最近一次</u>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u>其他</u>异常情形的。 <u>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u>
11	第十三条 <u>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u>	第十三条 <u>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u> <u>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u>
12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u>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u>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u>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u>(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u>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u>6 个月</u>； (四)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u>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	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u> <u>(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u>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u>十二个月</u>； (四) <u>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u>
13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u>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u>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u>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u>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u>，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u>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u>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u>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u>用途的</u>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u>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	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u>监事会以及</u>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u>
14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u>投向</u>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u>用途</u>变更： （一）取消<u>或者终止</u>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u>；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资项目实施方式； <u>（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u> <u>（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u>	方式； <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u>
15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16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7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u>（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u> <u>（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u>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u> <u>（一）公告文稿；</u> <u>（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u> <u>（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u>

<u>分析和风险提示；</u> <u>（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u> <u>（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u> <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u> <u>（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 <u>（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u>（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u> <u>（五）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u> <u>（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u> <u>（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u> <u>（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u> <u>（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u> <u>（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u> <u>（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u> <u>（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u> <u>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u> <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u> <u>（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u> <u>（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u> <u>（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u> <u>（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 <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	--

		<u>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u>
18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u>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u>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u>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u>
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u>投向</u> 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u>用途</u> 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u>具体反映</u>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u>详细记录</u>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u>公司</u>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管理存在违规情形、<u>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u>，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1	<u>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 <u>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u>	<u>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u> <u>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u> <u>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

	<u>中披露。</u>	
22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进行专项审计</u>。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u>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定报告</u>。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3	第三十条 <u>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第三十条 <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u> <u>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u> <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u>

24		<u>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经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u>
25	第三十三 <u>条</u> 本 <u>规则</u>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 <u>四</u> 条 本 <u>办法</u>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26	第三十 <u>四</u> 条 本 <u>规则</u>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 <u>五</u> 条 本 <u>办法</u>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